

國際人權實證研究方法概述

陳玉潔

紐約大學法學院博士候選人

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摘要

本文介紹美國學界近十幾年來在國際人權領域中運用實證方法之趨勢。以一些重要著作為例，探討人權實證研究方法之進展，並指出人權研究者在使用實證研究方法上應特別注意之處，包括研究倫理和人權資料相關問題。我國於2009年批准兩大人權公約後，越來越多學者與實務人士投入國際人權與在地實踐之研究，本文討論美國人權學界實證研究趨勢、實證方法之發展與挑戰，對我國研究者應有參考價值。

關鍵字

國際人權、實證研究、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質性研究方法、量化研究方法、混合方法、研究倫理

.....

一、前言

近十幾年來，美國學界在國際人權領域出現不少重要之實證研究，¹ 開創人權實證研究之先河。向來主導人權規範研究之法學界，開始結合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驗國際人權應然面與實然面之落差，除法學界外，其他如社會學、政治學、人類學、心理學等學科也將人權作為研究對象，並展開跨領域（interdisciplinary）之對話。²

1 關於國際人權領域實證研究之介紹，參Gregory Shaffer和Tom Ginsburg之The Empirical Turn in International Legal Scholarship。該文發表於執牛耳地位之美國國際法期刊（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恰恰說明了美國國際法學界近年來對實證研究之重視。（Shaffer & Ginsburg, 2012）

2 近來之跨領域交流如紐約大學法學院2011年舉辦之研討會From Rights to Reality: Beth Simmons's

對照國內之發展，我國自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以來，無法參與國際人權體系之運作，加上戒嚴期間對人權之嚴厲打壓，長期與國際人權之價值及實務脫軌。1990 年代後期，國內一些學者和非政府組織開始有系統性地提倡國際人權規範。歷經多年，政府終於在 2007 年批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 2009 年更批准了聯合國兩大核心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稱「兩公約」），此舉進一步激發了國內對於國際人權與本土實踐之興趣，越來越多學者、學生及實務人士投入人權相關研究。

筆者開始從事台灣與兩公約之個案研究時，深感美國學者對實證方法之重視，對於所謂的「研究方法焦慮症候群」³ 並不陌生！有鑑於實證研究方法之重要性，國際間此領域之發展對於我國應有相當之參考價值。藉本研究手札，筆者希望介紹近年來美國學界一些重要國際人權實證研究⁴ 在方法上之進展，並與讀者分享一些筆者在摸索研究方法過程中之體驗與心得。

在開始前，有必要釐清本文「研究方法」涵蓋之範圍。廣義來說，社會科學「方法」（method）之作用，在於引導研究者從研究問題出發，選擇適合之理論架構（對於觀察之系統性解釋）與經驗假設，據此進行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根據資料檢驗、修正、推翻或重建相關理論，進而回答研究問題（Landman, 2006:60），⁵ 此過程可說是環環相扣。方法為引導研究者從研究

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and its Intersection with International Law, 以政治學者 Beth Simmons 之量化研究 *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一書為題，邀請國際法與國際關係之學者共同討論。又如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 Ryan Goodman 等人主編之 *Understanding Social Action, Promoting Human Rights* 一書，匯集了來自社會科學領域之學者，包括政治學、心理學、社會學，以不同學門之視角與方法，探討國際人權規範之影響。（Goodman et al., 2012）

- 3 有學者打趣地說，「研究方法焦慮症候群」（Methodological anxiety syndrome）是研究者（尤其是新手研究生）在實證法社會學研究工作中經常經歷的症狀，亦即強烈懷疑自己是否具有從事實證工作之方法技能，以致於裹足不前。（Schmidt & Halliday, 2009）
- 4 與人權相關之研究範圍相當廣泛，除了人權法規之解釋與適用，還涉及許多議題與學科，例如國內外促進人權之機制及其效用、公部門與私領域遵守人權規範之實務、人權在外交政策上扮演之角色以及人權發展之歷史與哲學思想等等（Coomans et al., 2009:11）。本文對於研究方法之討論僅限於實證研究，亦即觀察與分析社會現象之研究。
- 5 原則上，此過程（提出研究問題、建構理論與假說、選擇適合研究方法、蒐集資料、分析資料、回答研究問題）雖可作為基本之研究步驟，但在實際中不見得井然有序，研究者之研究方向可能隨著獲取新資訊（或發現無法取得原先計畫蒐集之資訊）而改變，研究者在蒐集和分析資料過程

問題（起點）一步步藉由理論、假設、資料蒐集與分析之途徑，最後回答研究問題（終點）之路標。在此種廣義之理解下，「方法」除了指研究者觀察社會現象之方法外，有時甚至可以延伸至研究者採用之典範或世界觀（paradigms or worldviews），⁶ 這些典範或世界觀將影響整個研究過程，包括研究者採用之理論立場和其對研究結果之解釋。（Creswell, 2007: 19-31）

以上廣義之理解雖然存在，本文僅聚焦在實證研究中研究者用以觀察、分析經驗現實之工具，即一般社會科學文獻討論方法時所包含之量化研究方法（quantitative methods）、質性研究方法（qualitative methods）或甚至混合方法（mixed methods）。（Creswell, 2013）⁷ 雖然學者對於研究方法應如何分類仍持有不同看法，但一般社科文獻大多在量化與質性研究之框架下討論研究方法。在國際人權實證研究中，常見之方法有量化研究、質性研究之個案研究（case study）與民族誌（ethnography），以下將進一步說明。

二、國際人權實證研究方法之發展與突破

聯合國自 1948 年頒佈《世界人權宣言》，1966 年公布兩公約以來，其人權體系逐漸發展成形，尤其在 1980 年中期後迅速演變，帶動了相關研究之發展。國際人權規範目的在於改變國家與個人之行為，達到保障人權之目標，究竟現實中是否真正發揮此等作用，為我們了解人權規範時不可或缺之圖像。不過，國際人權之研究過去多為法學主導，傳統法學著重於規範面之研究，雖然法學界亦意識到實務之重要性，但較少系統性地檢驗人權規範實際上發揮之作

中可能修正先前採納之理論架構和假說，或甚至原先之研究問題和研究方法等。此外，有些研究方法如扎根理論（grounded theory），亦不嚴格要求研究者先採納某一理論架構，而是希望將蒐集分析之資料歸納成通則性之理論。

- 6 例如，美國國際法期刊於1999年國際法方法之研討會（Symposium on Method in International Law）便使用「方法」（method）一詞來討論研究者用以分析國際法之架構，會議中所謂之「方法」包括了法律實證主義、新港學派、國際法律過程學派、批判法學派、國際法與國際關係、女性主義、法律經濟學（Ratner & Slaughter, 1999）。從社會科學之角度來說，這些應屬於「典範」或「世界觀」之範疇，而非「方法」。Shaffer和Ginsburg便指出，這是由於當時法學界與社會科學界對於「方法」之認識不同。（Shaffer & Ginsburg, 2012）
- 7 John Creswell認為，質性和量化方法不應被理解為完全對立之方法，而可說是在一連續體（continuum）的兩端，混和方法則是介於此連續體的中間，換言之，研究之方法可以是「傾向」於質化、量化或兩者之混和方法，這些類別間並無僵化之界線。（Creswell, 2014: 3-4）

用。(Shaffer & Ginsburg, 2012: 2)⁸

國際人權體系發展過程中，國家相繼批准人權公約，有些公約甚至幾乎達到全球批准的程度。但學者指出，在國際人權規範廣泛傳播至全球各地之際，許多批准人權公約之國家，不但未能落實人權保障，甚至在批准後變本加厲地侵害人權（如 Hafner-Burton & Tsutsui, 2005）。此種現象促使學者正視「書本中之法律」（law on the books）與「實踐中之法律」（law in action）的關係。在此背景下，國際人權領域明顯可見實證研究之新趨勢，（Shaffer & Ginsburg, 2012）⁹ 這些實證研究之課題多圍繞在國際人權規範在現實中之影響：究竟國際人權規範是否真正改善了人權實踐？如是，是哪些機制導致這些變化？此類研究問題均有意識地避免在缺乏實證之基礎上「假定」人權規範之影響存在（或不存在），致力以社會科學普遍接受之研究方法檢驗人權之影響。

這些方法包括量化研究方法與質性研究方法，兩者各有其優點與侷限。一般說來，量化研究基於大量資料，以統計方法與變項控制來驗證研究者提出之假說，其優點在於研究結論多具有概推性（generalizability），可化為通則適用在一般情況。（Shaffer & Ginsburg, 2012: 4）不過，要將複雜之社會現象化約成可以測量之指標（如將人權實踐之改善程度予以量化），以及建立起變項間之因果關係（如一國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批准後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得到改善之因果關係），相當不易。（Shaffer & Ginsburg, 2012）

相較之下，在質性研究中，¹⁰ 研究者通常以長時間之田野工作、訪談及觀察方法蒐集資料，因此能夠對於細微的社會脈絡（context），包括過程（processes）、行動者（actors）扮演之角色以及其主觀詮釋（interpretations），提供豐富之資料與洞見。由於質性研究通常繫於該社會環境下之各種條件，因

8 我國法學界亦有相同傾向。學者黃國昌指出，法學實證研究在我國起步晚，與美國法實證研究差距甚大，但近年來正逐漸成長中。（黃國昌，2009）

9 Shaffer與Ginsburg認為，實證研究在國際法領域中逐漸盛行，應是由於國際法在全球化之治理上扮演越來越重要之角色所致，不僅法學界，其他學科亦意識到國際法之重要性，開始將國際法作為研究對象。（Shaffer & Ginsburg, 2012）

10 質性研究之種類繁多，不同研究者有不同之分類方式，但常見之類別如Creswell之分類：敘事研究（narrative research）、現象研究（phenomenology）、扎根理論（grounded theory）、民族誌（ethnography）及個案研究（case study）。（Creswell, 2007）

此一般而言較不具有概推性，（Shaffer & Ginsburg, 2012: 4）但其優點在於注意歷史脈絡、過程與行動者，使研究者較容易掌握社會變化，並分辨造成社會改變之機制（mechanisms）（如透過追溯相關事件與人物，探討導致政府在批准人權公約後改變其行為之因果機制）。

質性與量化方法兩種取向之貢獻已廣泛受到認同，兩者各有其特性但並不互斥，本質上亦無優劣之分。（Babbie, 2010）研究方法之選擇除了基於研究者之興趣、專業知識、資源和資料之可接近性（data access）以外，主要應取決於研究問題。畢竟，研究方法是研究者用以蒐集、分析資訊，據以回答研究問題之工具，研究者在設計研究時，必須本於問題所需之資料決定最適合之方法，此在人權研究中亦不例外，（Coomans, Grünfeld & Kamminga, 2009: 15）讀者應可在以下例子中察覺研究問題與方法之間的連結。

再者，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並非楚河漢界。事實上，質性研究對於社會現象之描述和過程之追溯，量化研究對於大規模資料之掌握及統計相關性之分析，均有助於我們對社會現象之了解，兩者應為相輔相成，研究者即便不具有同時從事量化與質性研究之能力，¹¹ 亦有必要了解不同研究方法之特性，意識到自己所採納之方法可能面臨之侷限，並借助其他不同研究來彌補不足。

以下以美國學界一些重要著作為例，介紹近年來國際人權領域關注之實證問題和研究方法。這些著作不論在理論或方法上，對後來之研究均有相當大之貢獻。本文著重於研究者在方法上之選擇、其突破與可能之侷限，並簡單介紹各書之理論核心與發現。

1. 個案研究：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

人權研究傳統上多使用質性方法，尤其以個案研究（case study）居多。個案研究之特性在於，研究對象為一個或多個範圍確定之系統（a bounded system (case) or multiple bounded systems (cases)），研究者通常從多方面蒐集資料，如觀察、訪談、視聽資料、文件報告以及物品等，據以深入描述案例以

11 儘管結合量化與質性研究之混合方法逐漸獲得支持，研究者基於專業與時間之考量，通常會選擇一種取向進行研究。

及核心議題 (themes)。(Creswell, 2007)

在國際人權研究中，常見以國家甚至區域¹²為單位之個案研究，其中1999年出版之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 即為典型之例。在該書中，作者們注意到國際人權規範不斷發展，國家也紛紛簽署批准人權公約，但究竟在實務上是否發生任何作用？哪些機制使得國際人權之觀念、規範可以改變國內人權實踐？

作者們選擇個案研究法，以國家作為研究單位，但與一般常見之「單一案例」(single case study)方法不同，書中大部分採用「對照案例」(paired case studies)，以同區域兩案例相互對照之方式，探討國際人權規範在不同文化、政治、經濟制度之國家中，如何對國內之實踐產生影響。

在案例選擇上(case selection)，作者們企圖將研究結論廣泛地適用在全球之人權發展上，因此研究對象涵蓋了不同區域，包含人權問題嚴重之非洲、阿拉伯、東歐、拉丁美洲以及東南亞地區。各區域原則上挑選兩個國家，¹³不只包括人權有顯著改善、較為成功之案例，亦刻意選擇一些人權狀況惡名昭彰之國家。作者顯然意識到不能只探討正面影響，亦應考量人權規範之侷限。

由於資料之蒐集與分析難以涵蓋全部之人權議題，該書將研究範圍限縮在生命權(依作者定義為免於法外處決、強迫失蹤之權利)以及免於酷刑、任意羈押之權利。作者認為，由於這些權利為人權之基本核心價值，相關規範亦為各國普遍接受，如果國際人權規範可以透過某些機制發揮其作用，研究者應可在此等領域中觀察到此現象。如果這些規範未導致人權改善，那麼其他較不具有國際共識之人權亦難取得進展。¹⁴再者，作者也考慮到資料之可接近性，由

12 例如Andrew Moravcsik以二次戰後歐洲做為個案，探討國家為何支持國際人權規範之制定與批准。(Moravcsik, 2000)

13 書中共有五組對照案例：肯亞與烏干達、突尼西亞與摩洛哥、印尼與菲律賓、智利與瓜地馬拉、波蘭與前捷克斯洛伐克。此外還有一個「單一案例」南非。

14 惟筆者不贊同此種看法。影響權利之實踐程度，除了該權利規範是否普遍為各國接受之外，尚受到許多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某權利之實施對於國家政權之威脅程度，我們應該可以預期，權利對政權之威脅程度越大，政府壓制越強，例如中國政府在強調發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際，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則毫不留情地打壓。另外，Beth Simmons提到國內之政治動員與權利之本質有關，例如在宗教權利上，宗教團體有動員要求政府實現宗教自由的誘因，但在公平審判權方面，刑事被告通常無資源組織動員，而且公眾要求打擊犯罪之呼聲對政客而言遠比公平審判重要。

於國際特赦組織和聯合國相關機構對此等議題之重視，相關資料較為充分，可追溯至 1970 年代中期。

什麼機制導致人權規範發生作用？針對此研究問題，作者們提出「螺旋模式」（spiral model）之理論，認為人權規範要改變國家行為，一般會歷經五個階段：（1）政府「鎮壓」國內反對人士（repression），（2）「否認」人權規範之正當性（denial），（3）隨時間經過，政府可能在國內外壓力下對人權規範做出「策略性讓步」（tactical concession），（4）承認人權之「規範性地位」（prescriptive status），（5）最後在持續之壓力下改善人權實踐，產生「與規範一致之行為」（rule-consistent behavior）。作者採取個案研究法之目的，在於探討各案例是否出現「螺旋模式」之過程。個案中特別關注國際人權規範傳播到一國國內之過程，著重於國際間與國內社會行動者之角色，特別是「跨國倡議網絡」（transnational advocacy networks），（Keck & Sikkink, 1998: 8）透過追溯這些行動者如何迫使違反人權之政府改變其行為，建立起導致此現象之因果機制（causal mechanisms）。個案研究法相當適合此類探討過程之研究。

雖然該書提出之理論以及大範圍之個案研究有許多貢獻，¹⁵ 但就方法而言，即便作者們囊括不同區域和國家，刻意增強案例之多樣性，強調「螺旋模式」能夠適用在不同文化、政治或經濟體系之國家，但此結論值得商榷。個案研究雖能夠在個案之基礎上發展出概念性之理論（例如該書提出之「螺旋模式」），以適用在其他條件類似的案例或情況，（Firestone, 1993）但畢竟質性研究在選擇個案時並非隨機取樣，不具量化研究中「樣本」之「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¹⁶ 研究者不宜將統計之推論方式平移套用在質性研究上。¹⁷ 換言之，雖然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一書在全世界大部分區域中選擇了一

（Simmons, 2009: 357）

15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一書之主編們在該書之基礎上出版了第二本書，其非個案研究，但結合了近年來量化、質性研究以及理論之發展，進一步修正細化「螺旋模式」。參 Risse, Thomas et al. 2013. ed. *The Persistent Power of Human Rights: From Commitment to Compliance*.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6 樣本之「代表性」亦非個案研究之目的，事實上，許多個案研究係針對偏差個案（deviant cases），在偏差個案中有時反而能夠觀察到更多行動者，突顯導致該現象之社會機制（Flybergg, 2006: 229）。

17 此為對質性研究和量化研究常見誤解之一。（Small, 2009）

些案例作為研究對象，但這些案例畢竟不是量化研究中代表「母體」（所有國家）之「樣本」，因此研究者無法將個案研究之結論通則性地適用到所有國家，頂多能夠適用在條件類似的其他個案上。¹⁸

2. 民族誌：*Human Rights & Gender Violence: Translating International Law into Local Justice*

人權之質性研究雖以個案研究居多，但近年來民族誌方法亦對此領域有相當貢獻。採此方法之人權研究者多為文化人類學者，傾向於認為人權具有一定之文化意義，本質上為一種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因而此類研究多聚焦在社會與人權觀念（ideas）之互動，突破了傳統學界研究聯合國人權法規之取向。（Goodale & Merry, 2007）

法律人類學家 Sally Engle Merry 之 *Human Rights & Gender Violence: Translating International Law into Local Justice* 一書可說是民族誌運用在人權研究上之經典。民族誌之目的在於研究擁有同一文化之群體，了解該群體之行為模式、價值理念與語言。（Creswell, 2007: 68）身為人類學者，Merry 感興趣的是國際間如何對人權觀念形成共識？舶來之人權觀念如何為在地行動者（local actors）所理解、詮釋與運用（或抵抗）？亦即國際（global）與在地（local）如何互動？

Merry 提到，傳統上，人類學家的研究對象為小規模之社會單位，且多限於特定之地域。但在全球化之今日，文化之傳播既已打破疆界的限制，人類學家必須以新的方法研究全球性之文化流動。（Merry, 2006: 29）Merry 在方法上之貢獻在於將民族誌研究方式運用在跨國界之現象上，亦即以其所謂的「無疆界之民族誌」（deterritorialized ethnography），探討人權觀念如何在全球蔓延、在地生根。

該書以防止性別暴力為主題，首先探討相關婦女權利規範如何在國際間產生。Merry 觀察許多聯合國會議、國際非政府組織活動以及跨國學術實務之交

18 例如，就有研究者批評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無法呈現世界全貌，因為其結論似乎僅適用於國力不強之國家在外界壓力下改善人權之過程，跟這些小國比較起來，大國具有更強之抗壓力，「螺旋模式」不見得可適用在如俄國、美國、中國和英國之情況（Pace, 2001）。

流後，發現來自全球各地之參與者在討論人權時，無論在使用之詞彙或討論過程上，都具有一定之特徵，人權規範在國際間之論述自成一個強調個人權利、自主性與平等之文化體系。

Merry 接下來以亞太地區的夏威夷、斐濟、印度、香港、中國作為對象，探討究竟從國際輸出、帶有一定文化意涵之人權規範，到了地方上如何發揮其作用？Merry 認為，國際人權觀念傳播到國內之過程，可說是一種將國際人權「翻譯」成在地語言、在地論述之過程（她稱之為“vernacularization”）。這些外來之觀念是透過中介者（多為人權活動人士）以當地可以理解的論述與方式加以傳播。在這過程中，處於國際和地方之間之中介者（「翻譯者」）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不但要考量當地社會可以接受之程度，也要忠於國際人權對於個人自主性之基本理念，有時這兩者間可能產生衝突：以地方上熟悉的論述傳播國際人權可能使人權觀念更容易被接受，但有時當地觀念恰恰是阻礙人權發展之原因。若要對當地父權社會之論述提出挑戰，將可能引起人們強烈抵抗，但徹底改變人們對於人權之理解正是國際人權之威力所在，此等矛盾均為「翻譯者」在「翻譯」過程中面臨的難題。

Merry 提出之「無疆界民族誌」，一方面顧及民族誌對文化之觀照，同時又突破傳統民族誌在地域上之限制，相當創新。然而要了解全球之文化流動本來不易，有論者批評該書之研究不如傳統民族誌深入當地情況（如 Lazarus-Black, 2006）。確實，與一般民族誌之田野工作相較，Merry 在斐濟、印度、香港、北京之時間不長，不過該書已盡量在廣度與深度中求取平衡，對許多案例亦有細膩之描述。Merry 或許已經預測到此種批評，在書中第一章便說明了其研究方法之挑戰。除田野工作之期間外，亦清楚交代了研究對象之選擇、研究資料之來源、觀察之方式、訪談之人數以及使用之翻譯、助理等。有鑑於研究方法往往是實證研究結果是否正確可靠之關鍵，Merry 對於方法之公開透明，值得讚賞，此不僅有助於其他學者檢驗實證研究結果，亦能促進實證方法之討論與發展。

3. 量化分析：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aw in Domestic Politics

統計方法約在 1970 至 80 年代開始應用在人權研究上，1990 年代中期首度出現關於全球性人權實踐之統計研究，至於目前受到學界矚目之國際人權政策與規範之作用，一直要到 1990 年代末期方見相關統計研究。（Hafner-Burton & Ron, 2009: 370-371）Oona Hathaway 於 2002 年在《耶魯法學期刊》發表之文章〈Do Human Rights Treaties Make a Difference?〉，在全球基礎上以統計方法探討國家批准人權公約與批准後實際之人權狀況，即為一例。Hathaway 發現，人權記錄較差之國家批准人權公約之機率較高；而且，人權條約之批准反而與國家違反人權狀況具有統計上之相關。Hathaway 認為這是因為人權公約之批准對國家而言幾乎沒有成本，許多口惠而實不至之政府藉批准公約來緩和外界批評；另一方面，非政府組織和其他外界壓力在國家批准公約後趨緩，政府違反人權之情況因而加劇。（Hathaway, 2002）此結論在法學界及其他領域引發廣泛之討論，連帶使學者們更加注意量化方法在人權研究中之運用。¹⁹

量化方法近年來在人權領域上最大之突破，當屬政治學者 Beth Simmons 於 2009 年出版之 *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aw in Domestic Politics*，²⁰ 該書被譽為是人權量化研究方法之里程碑，對於人權理論與方法均有重要之影響。

Simmons 同樣對於人權公約之實際作用感興趣。她注意到過去的人權量化研究均得出相當悲觀的結論，即人權公約之批准對於一國之人權實踐沒有任何正面影響。但 Simmons 認為過去之研究並未確立人權公約可以發揮作用之條件（conditions），有必要以新的理論重新檢視人權公約在何等條件下可改變國家之人權實踐。²¹

她指出，對於人權公約之落實具有最切身之利害關係莫過於國內人民，這

19 如 Ryan Goodman 與 Derek Jinks 著文指出 Hathaway 研究之缺陷，包括測量方法之錯誤。（Goodman & Jinks, 2003）

20 本書在國內亦受到矚目，參顏永銘（2012）、蔡季廷（2012）之書評。

21 Simmons 在書中亦探討國家批准人權公約之原因，限於篇幅，本文僅觸及該書關於批准後執行之研究。

些所謂的「在地利害關係人」(local stakeholders)有最大的動機對政府施壓，而他們是否願意動員要求政府落實人權公約之保障，主要取決於該國之政治體制是否民主：在穩定獨裁國家，人民動員可預期之效益（因動員成功增加之人權保障）極高，但另一方面，國家對人權的打壓亦使得動員之成本極高，抑制了人民動員的意願；在穩定民主國家，人民動員之成本雖低，但穩定民主國家之人權保障普遍較為完善，因此動員預期帶來的效益偏低，人民缺乏動員之誘因。相較之下，在部分民主和轉型民主國家，民間動員之成本低，預期之效益高，因此 Simmons 認為在這些國家中應可觀察到人民較願意動員，要求政府改善人權之現象，此即為 *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一書研究之出發點。（Simmons, 2009; 2012）

依據上述理論，一國之政治體制為人權公約批准後是否得以落實之關鍵。因此，有別於過去之量化研究，Simmons 在分析資料時將全世界國家分為三種類別：穩定民主國家、穩定獨裁國家、部分／轉型民主國家，在不同類別中評估人權公約批准之影響。此外，除了政治動員，在地利害關係人亦可能將權利保障之要求訴諸法院，如果法院較獨立且能發揮作用，則人民較有意願向法院提起訴訟。準此，Simmons 預測，公約是否落實亦將取決於國家之法治程度（rule of law），因此書中亦特別注意法治程度與批准後公約落實之關係。

Simmons 選擇之議題包括《公政公約》之宗教自由和受公平審判權、《公政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與廢除死刑、《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女童平等受教權、婦女生育健康和平等工作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與減少酷刑、《兒童權利公約》與童工、兒童健康及童兵問題，涵蓋範圍較先前之量化研究全面。

Simmons 之統計結果大致上驗證了其提出之理論，亦即在部分／轉型民主國家，人權公約之批准與許多權利之實際改善，具有統計上之正相關，但在穩定之民主或獨裁國家中多無統計上之相關或者改善程度較不明顯。²² 此外，法

22 該書之統計結果有以下發現：在《公政公約》與宗教自由方面，政府批准公約後五年內，可觀察到所有國家之宗教自由都有一定程度之改善，此在部分／轉型民主國家之效果最為明顯。（Simmons, 2009: 177）此外，批准《公政公約》與公平審判權之改善在部分／轉型民主國家中亦具有統計上相關，但在穩定民主和穩定獨裁國家則不然（2009: 183）。另外，《公政公約》第

治程度較高之國家，亦較可能在批准後改善某些人權，如婦女權利以及禁止酷刑。²³

本書有許多突破，其中在方法上最重要之進展，應為對於資料之分類（disaggregated data），（Shaffer & Ginsburg, 2012:24）包括國家民主程度以及法治程度之分類，此方法使得 Simmons 得以超越過去量化研究對於批准與批准後人權實踐間關係之討論，進一步剖析人權條約在哪些條件下可改善人權，其相對樂觀之研究成果修正了過去量化研究之結論。

Simmons 另外一個方法上之特點在於對混合方法之重視，在混合方法逐漸受到學界認可之際，Simmons 在書中特別提到，她其採用之統計方法雖能得出統計相關性之結論，但許多相關性結論背後之因果機制，還是必須輔以個案研究才能加以評估，其因而在書中包括了一些個案研究，如智利、以色列之反酷刑運動和日本、哥倫比亞之婦女權利運動。²⁴ 此種結合量化與質性資料之混合方法，說明了量化與質性方法互補之關係。

美國學界在人權研究中運用實證方法已蔚然成風，無論是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之學者均在方法上力求創新與精進，甚至結合兩者累積之知識與技巧，期能對國際人權之實踐提供準確完整之圖像。最後值得一提，對研究方法之注重

二任擇議定書之批准減少了國家實施死刑制度之機率，提高了廢除死刑之機率。（2009: 198）

在婦女權利方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批准與女童平等受教權具有正相關，此現象在所有國家皆如此，但在部分／轉型民主國家效果特別大。（2009: 217）另外，婦女公約之批准與婦女生育健康、平等工作權之改善在所有國家亦出現正相關。（2009: 227, 236）

在禁止酷刑方面，禁止酷刑公約之批准與減少酷刑之相關性僅出現在部分／轉型民主國家中（2009: 276），這類國家在批准後有較高之機率減少酷刑。

最後，在兒童權利方面，除了中等收入之國家，公約之批准並未提高實際上減少童工之機率。（2009: 326, 328）公約之批准與兒童施打疫苗之間有一定正相關，但不明顯。（2009: 332-335）另外，《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之批准與國家提高服役之最低年齡間亦具有正相關。（2009: 341）

- 23 Simmons發現，法治程度較高之國家在批准婦女權利公約後，較可能改善女童受教機會，相較之下，法治程度低之國家批准後幾乎毫無效果。（2009: 221）另外，高度法治國家在批准後亦提高了女性在公共領域工作之比例。（2009: 236）

在禁止酷刑公約方面，部分／轉型民主且有相當法治程度之國家在批准後，減少了酷刑發生之機率，該公約在低度法治國家中則沒有任何減少酷刑之作用。（2009: 281）

- 24 Ryan Goodman和Derek Jinks也認為，要能分析國際人權規範在哪些條件下發揮作用，除了量化方法外，涉及長期田野工作之個案研究不可或缺。（Goodman and Jinks, 2004）

非僅學術界而已，隨著非政府組織對人權調查、監督之活動增加（包括訪談目擊者與被害人等），在實務界也可看到類似之趨勢。過去曾有不少關於非政府組織調查報告偏見之批評，許多非政府組織開始注重如何以妥適之方法進行事實調查任務（fact-finding），以確保報告之正確與公信力以及組織之聲譽。例如經常公布人權調查報告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便在網站上說明其研究方法，²⁵ 強調從多方蒐集資訊、實地進行調查以及對受訪者之保護等。

三、實證研究方法在人權領域中特別之挑戰

關於研究方法之挑戰非人權研究所特有，但由於人權實證研究之一些特點，研究者在方法上有一些應特別注意之地方，尤其在研究倫理以及資訊之取得與分析方面，以下提出幾點常見問題。

人權研究可能以人作為研究對象，即涉及研究參與者之研究（human subjects research），例如進行訪談、問卷調查或涉及人之實驗。在美國，此類研究應遵守研究倫理，包括：尊重研究參與者之自主性（respect for persons），避免損害其權益並致力促進社會利益（beneficence or “do good”），給予研究參與者公平、平等之對待（Justice）。²⁶ 美國聯邦法規²⁷ 進一步要求學校和研究機構必須設立機構審議委員會／研究倫理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審核所有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包括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研究），研究者、教師與學生，在進行此類研究之前均須向校方或所屬研究單位之研究倫理委員會申請核准（或申請「免除審查」），以確保在研究過程中遵守相關倫理規定，降低研究帶來之風險。

在我國，研究者關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25 見 <http://www.hrw.org/node/75141>。

26 美國健康教育及福利部於1979年發佈之Belmont Report提出此三項原則，至今仍為美國研究倫理之基本原則。Belmont Report: Ethical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of Research,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of Biomedic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27 The Common Rul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5: Public Welfar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Office For Protection From Research Risks; Part 46: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13 December 2001).

之規定，但法律尚未針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倫理加以規範，²⁸ 目前國科會²⁹、中央研究院以及一些大學已開始推動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之研究倫理審查，一些學門亦擬定自己之倫理守則。³⁰

人權研究既然是以人權為出發點，研究者自應本於尊重人性尊嚴之理念，遵守研究倫理，確保研究參與者之自願性，取得其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保障研究參與者之隱私及權益。這些原則雖然聽起來簡單，但實際執行起來相當不易。研究者除了對研究倫理須具備敏感度外，亦需對在地文化、研究對象之風俗習慣有深度了解，對研究參與者之需求有同理心，且不能缺乏對研究目的之省思。

在人權研究中，研究參與者可能是被害人，研究者此時應注意避免造成二次傷害。舉例而言，「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訪問盧安達 1994 年種族屠殺事件中被性侵之倖存者，在出版之報告中特別提到對於受訪者保護之重要性：研究者相當注重被害人隱私及安全之保障，將所有訪談資料匿名處理，並且使用女性翻譯，這些翻譯通常也是被性侵之倖存者，訪談時也盡量使受訪者有充分的時間和隱私回想她們的經歷。（Human Rights Watch, 1996）

人權研究另一個特別之挑戰在於資料之可接近性，這不只是人權研究獨有之問題，但在此領域挑戰特別大。人權資訊除了可能因政府資料庫之建設不足而無法取得外，有時則是政府不願意公開，甚至對違反人權之狀況刻意掩蓋。人權在許多國家為敏感問題，相關資料可能被視為國家秘密（如中國政府每年執行死刑之人數），人權研究活動也可能遭到政府箝制打壓，對這些地方進行研究時，研究者必須特別小心給研究參與者帶來之風險以及自身之風險。

此外，許多研究者指出，人權報告之資訊有其極限，在分析資料時應特別謹慎。³¹ 常見之問題如報告之公正性，目前對於全球人權狀況之資料，要屬美

28 我國生醫領域已有研究倫理之相關法規。

2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http://proj5.sinica.edu.tw/~hrpp/home/>。

30 包括人類學與民族學、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工作、教育學、政治學、犯罪學、民族誌、語言學等，參前註。

31 以下僅舉出一些常見之資料問題，關於資料之侷限，可參Emilie Hafner-Burton & James Ron (2009) 之文章。

國國務院和國際特赦組織每年公布之人權報告最為齊全，經常為量化研究或人權指標之資料來源。但批評人士認為美國國務院之人權報告可能受到政治意識型態之影響，對於各國人權狀況之報導並非公平。（Qian & Yanagizawa, 2008）又如，被報導的資訊不見得如實反應現實，畢竟人權報告僅呈現被記錄之資訊，當監督、報導活動增加時，被揭露之人權違反情況亦隨之增加，此不見得是客觀人權狀況惡化所致。（Hafner-Burton & Ron, 2009: 374）這種資料特性甚至會導致一些反面之結果，例如在一些資訊自由度極低之國家，關於人權負面報導反而較少，而資訊自由高之國家由於人權報導較為充分，負面消息反而可能較多。（Goodman & Jinks, 2003: 175）此外，在人權報告或資料庫使用評比分數或編碼時，由於數字之侷限，不見得能夠反映實際上人權狀況之改善或惡化，例如量化研究經常使用之 *Political Terror Scale*，用以測量政府對人民之暴力，包括殺害、酷刑、失蹤及政治拘禁，共有五個等級，5 為侵犯人權最嚴重之國家，1 為記錄最良好之國家，但由於只有五個等級，有時實際上人權之變化無法反映在數據上，（Hafner-Burton & Ron, 2009: 381）例如等級 5 之國家就算人權再繼續惡化，也還是被歸類為等級 5。這些資料問題有些可透過研究者之研究設計解決，³² 但礙於資料永遠有其侷限，有些問題並無理想之解決方案，然而無論如何，研究者應對此類問題保持警覺，在研究結果中說明可能之偏誤。

最後，人權是一個具有強烈價值取向之研究領域，研究者不免有自己之信念與價值判斷。有時候研究者本身為直接參與社會運動的行動者，因此，究竟人權研究是否應保持客觀，又要如何保持客觀？對此大哉問，恐怕沒有簡單的答案。不過，在此值得強調，實證研究目的在於探索社會現實（*reality*），儘管任何研究不可能達到絕對的客觀，但研究者仍必須避免以先入為主之觀念不當影響研究結果。如何避免研究結果因自己主觀期望而產生失誤，是不斷學習之過程，不過筆者認為第一步應為提昇研究方法意識、妥善使用研究方法。當研究者可能因偏見選擇性地聚焦在某現象而忽略其他事實時，研究方法可扮演

32 例如Goodman與Jinks提到，要解決資訊自由度低之國家人權記錄反而較為良好之問題，可在量化研究中控制媒體報導之自由度以及非政府組織自由度。（Goodman & Jinks, 2003）

一種制衡機制，引導研究者有系統地蒐集檢驗資料，使研究者不只看到支持自己理念之現象，其目光也能察覺到相反之事實。³³ 此外，研究者對於研究方法之公開透明，亦能有助於外界檢視指正錯誤，促進後續研究之發展。總而言之，研究方法可說是研究品質之基石。

四、結語

有鑑於人權相關現象之複雜與多面相，不論在實證研究方法之設計上，或在資料之蒐集和分析方面，均有不少挑戰。研究者於從事人權實證研究時，如能保持對方法之敏感度，了解不同方法之長短，選擇適合研究問題之方法，可減少不必要之嘗試與錯誤。本文以一些重要之國際人權實證研究為例，介紹美國人權學界近年來之實證研究取向、關注之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之發展。即便實證研究已成為趨勢，人權領域目前還有許多亟待探索之實證議題，在方法上亦有拓展空間，值得各國研究者努力開發。

參考文獻

- Babbie, Earl R. 2010.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Belmont, 12th ed. C.A.: Cengage Learning.
- Coomans, Fons et al. 2009. ed. *Methods of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twerp: Intersentia.
- Creswell, John W. 2007.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Approache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Creswell, John W. 2014. *Research Design: Qualitative, Quantitative, and Mixed Methods Approaches*. 4th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Firestone, William A. 1993. "Alternative Arguments for Generalizing From Data as Applied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Educational Researcher* 22 (4): 16-23.
- Flybergg, Bent. 2006. "Five Misunderstandings About Case-Study Research." *Qualitative Inquiry* 12 (2): 219-245.
- Goodale, Mark, and Sally Engle Merry. 2007.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Tracking Law between the Global and the Local*.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odman, Ryan and Derek Jinks. 2003. "Measuring the Effects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3: 171-183.

33 Earl Babbie認為社會科學有兩個因素可減少研究之誤差，一為社會科學研究技術，亦即研究者可採用各種觀察與分析之研究方法以減少選擇性觀察之可能，其二為社會研究中之同儕檢視，亦能降低研究偏差的風險。（Babbie, 2010: 59）

- Goodman, Ryan, and Derek Jinks. 2004. "International Law and State Socialization: Conceptual, Empirical, and Normative Challenges." *Duke Law Journal* 54 (94): 983–998.
- Goodman, Ryan et al. 2012. *Understanding Social Action, Promoting Human Rights*.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fner-Burton, Emilie M., and Kiyoteru Tsutsui. 2005. "Human Right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The Paradox of Empty Promis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 (5): 1373–1411.
- Hafner-Burton, Emilie M., and James Ron. 2009. "Seeing Double: Human Rights Impact throug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Eyes." *World Politics* 61 (02): 360–401.
- Hathaway, Oona A. 2002. "Do Human Rights Treaties Make a Difference?" *The Yale Law Journal* 111 (8): 1935–2042.
- Human Rights Watch. 1996. *Shattered Lives: Sexual Violence during the Rwandan Genocide and its Aftermath*. in <http://www.hrw.org/reports/1996/Rwanda.htm>.
- Keck, Margaret E., and Kathryn Sikkink. 1998. *Activists Beyond Borders: Advocacy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andman, Todd. 2006. *Studying Human Right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Lazarus-Black, Mindie. 2006. "Book review on Human Rights & Gender Violence: Translating International Law into Local Justice by Sally Engle Merry." *Law & Society Review* 40 (4): 979–981.
- Moravcsik, Andrew. 2000. "The Origins of Human Rights Regimes: Democratic Delegation in Postwar Europ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4 (02): 217–52.
- Pace, Gerald Robert. 2001. "Human Rights from Paper to Practice: How Far Have We Come?." *Human Rights & Human Welfare*.1 (1): 9–11.
- Ratner, Steven R. and Anne-Marie Slaughter. 1999. "Appraising the Methods of International Law: A Prospectus for Reader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93: 291–302.
- Reed, Kristin and Ausra Padskocimaite. 2012. "The Right Toolkit: Applying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ervice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Cent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School of Law. in http://www.law.berkeley.edu/files/HRC/Publications_The-Right-Toolkit_04-2012.pdf.
- Risse, Thomas et al. 1999. ed.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midt, Patrick and Simon Halliday. 2009. "Introduction: Beyond Methods – Law and Society in Action." in Halliday, Simon, and Patrick Schmidt. *Conducting Law and Society Research: Reflections on Methods and Practices*.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affer, Gregory, and Tom Ginsburg. 2012. "The Empirical Turn in International Legal Scholarship."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6 (1): 1–46.

- Simmons, Beth A. 2009. *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aw in Domestic Politics*.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immons, Beth A. 2012. "Reflections on 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Politics* 44: 729-750.
- Small, Mario Luis. 2009. "How Many Cases Do I Need?: On Science and the Logic of Case Selection in Field-Based Research." *Ethnography* 10 (1): 5-38.
- Qian, Nancy and David Yanagizawa. 2008. "The Strategic Determinants of U.S. Human Rights Reporting: Evidence from the Cold War." CEPR Discussion Paper No. DP7026.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1311150>.
- Yin, Robert K. 2002.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3rd ed. Sage Publications, Inc.
- 黃國昌。2009。〈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月旦法學雜誌》175：142-153。
- 蔡季廷。2012。〈書評：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aw in Domestic Politics（人權動員——國內政治中的國際法）by Beth Simmons（貝斯·西蒙斯）〉。《台灣民主季刊》9（4）：235-241。
- 顏永銘。2012。〈文獻評論：國際人權法與國內政治動員——評論 Beth Simmons 的 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AW IN DOMESTIC POLITICS〉。《中研院法學期刊》10：281-300。

An Over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Yu-Jie Chen

J.S.D. candidate, NYU School of Law

Part-time research scholar, U.S.-Asia Law Institute, NYU School of Law

Abstract

This research note introduces trends in U.S. academe regarding empirical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ver the past ten-plus years. It uses some important publications in this field as examples to discuss the relevant development of 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s. The note also highlights a number of issues to which human rights researchers should give special attention when conducting empirical research, including issues relating to research ethics and data access. In 20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atified the two principal human rights covenants, which has increasingly stimulated local scholars and practitioners to stud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their local implementation. The trends in American empirical research and the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of empirical methods discussed in this note should be useful references for researchers in Taiwan.

Keyword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mpirical research,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methods, quantitative methods, mixed methods, research ethics